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進修生得延長一年，但若於入學第一學期十月份提出二年畢業申請，由本系正式發文至其工作單位，取得全時間進修同意書始得二年畢業。碩士班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在職進修生若能於修業期間提出一篇以上與碩士論文相關、且為第一作者、且公開發表於有審核制度之論文集或學術期刊者，得申請提前半年畢業，但須經系務會議同意，並經學校核准之。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31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8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選修23學分。選修學分至少9學分為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與本系教師溝通瞭解教師之研究領域，俾研擬論文題目，於第二學期第二週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辦公室核備。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該生報考組別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系務會議討論核可。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報系務會議討論核可。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九條 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系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經本系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 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 1 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其他應繳交之相關文件及學位論文紙本**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